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3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明亮机动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7926553T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谭认好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东区E06-4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8年9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机动车零配件和交通照明器材等电器制品项目正在生产，1台硫化机、3台注塑机、2条手工装配线正在运行使用，在生产车间内堆放有一批原材料和一批产品。查阅相关环保资料和经你单位核实，你单位机动车零配件和交通照明器材等电器制品项目没有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也没有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经核查，你单位机动车零配件和交通照明器材等电器制品项目已于2011年12月投入生产和使用至今。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熟橡胶硫化工序属“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项目类别中“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机动车零配件和交通照明器材等电器制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责令你单位机动车零配件和交通照明器材等电器制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责令你单位机动车零配件和交通照明器材等电器制品项目须于 3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

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改正的，机动车零配件和交通照明器材等电器制品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7日



